

证券代码：A 600689
B 900922

证券简称：上海三毛
三毛 B 股

编号：临 2025-034

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1993年，2000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公司进行合伙制转制，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2024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99人、注册会计师人数1052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522人；2024年收入总额（经审计）203,338.19万元，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154,719.65万元，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33,220.05万元；2024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169家，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主要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采矿业等，审计收费总额 22,208.86 万元。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华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0,450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0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被判定在20%的范围内对亨达公司承担责任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 诚信记录

近三年中兴华所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4次、行政监管措施18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纪律处分1次。48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4人次、行政监管措施41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人次、纪律处分2人次。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陶昕,2021年3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证券业务审计工作,2021年3月开始在中兴华所执业,2021年起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多家证券业务审计报告,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杨博,2021年3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证券业务审计工作,2024年8月开始在中兴华所执业,2024年起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参与及签署多家证券业务审计报告,具备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孙宇,2014年11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11月开始在中兴华所执业,2021年起为公司提供复核工作;近三年负责过多个上市公司审计业务项目的质量复核,包括上市公司年报及IPO项目,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 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陶昕、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杨博、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孙宇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公司拟聘任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

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公司年度审计费用是根据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综合考虑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公允合理地确定最终审计收费。

公司2024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08万元（含税）。2025年度审计费用拟定为人民币98万元（含税），其中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78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20万元（含税）。公司拟支付的2025年度审计服务费用较上年同期下调约9.26%。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5年7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经对中兴华所从事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各项工作情况进行评估，结合对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情况的审查，审计委员会建议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七日